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告 游美榮

被告 黎錦誠

黎錦相

黎喜垣

黎金妹

陳碧成

蔡政哲

黃佳怡

黎博文

陳碧義

陳碧道

黎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7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涂庭姍